

**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1 概述

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回收各类含贵金属废料里边的贵金属资源用于制备新的贵金属催化剂或者将贵金属直接作为产品外销”的循环运作，一方面实现贵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节约贵金属资源，实现绿色生产，另一方面降低客户使用贵金属催化剂的成本，促进下游行业的发展。因此，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陕西省宝鸡市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区内建设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两个项目，位于同在一个厂区。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总体工艺方案为使用贵金属物质生产各类贵金属催化剂，同时根据市场的需求，使用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一些特定的产品（氢化物、液晶中间体、催化剂配体等）。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氢化产品生产线（生产规模 300t/a）、配体生产线（生产规模 15t/a）和硅橡胶抑制剂生产线（生产规模 10t/a），建设氢化车间、配体车间和炔醇车间；同期建设相关辅助工程配电、污水处理、循环水、消防水池等，以及综合楼等设施；二期主要扩建一期硅橡胶抑制剂生产线（生产规模 40t/a），新建发光材料中间体生产线（生产规模 245t/a）、负载类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线（生产规模 296t/a）和贵金属化合物生产线（生产规模 20t/a），新建液晶车间、炭载车间、硬质车间和化合物车间。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之后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因项目备案发生变化，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对建设内容进行补充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与 2021 年 4 月 7 日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报告书的编制。环评委托 7 日内，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因项目的备案文件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补充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网络公示在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日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链接：<http://www.bjrock.com/index.php?m=Article&a=show&id=62>，补充公示的网络链接：<http://www.bjrock.com/index.php?m=Article&a=show&id=65>，公示截图见下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zhaoting 发布日期: 2021-04-08

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按生态环境部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长青工业园区内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150亩，项目本期拟建设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产能364.8吨/年规模，贵金属催化剂再生产能8000吨/年规模，贵金属催化剂应用产品生产产能110吨/年规模。

二、建设项目单位及联系方式

名称：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创业大厦4楼
联系人：周总
联系方式：0917--3380799
邮箱：285096971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29-68661269
邮箱：sxzshp3@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aYb1vnRdO9E8r2FakPmMw> 提取码: izri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首次公示

新闻资讯
News

行业新闻

公司新闻

常见问题

国内新闻

联系方式
CONTACT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91780999

座机：0917-8888777

0917-3380777

传真：0917-3380388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瑞科大厦

陕西瑞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来源:zhaoting 发布日期：2022-09-05

陕西瑞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陕西瑞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2021.4.8在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因项目备案文件及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本次对项目作出第一次补充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瑞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长青工业园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陕西瑞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60.3亩，建成后主要产品包括负载类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化合物、硅橡胶抑制剂、发光材料中间体、贵金属催化剂配体。根据企业投资能力和市场情况，确定本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规模为：负载类贵金属催化剂296t/a、贵金属化合物20t/a、硅橡胶抑制剂50t/a、发光材料中间体245t/a、贵金属催化剂配体15t/a。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陕西瑞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创业大厦4楼

联系人：李伟峰

联系电话：15891212797

3.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至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一路旺都D座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5029934963

电子邮箱：472572352@qq.com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照下方网络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涉及搬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请您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公众意见以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补充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1.2 公示时限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长青工业园区管委会门口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了

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bjrock.com/index.php?m=Article&a=show&id=68>，公示截图见下图。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下图。

三秦都市报

陕西省委宣传部主管
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
三秦都市报社出版
官方网站三秦网
www.sanqin.com



服务热线
965369
广告热线 029-82255222

2022.10.31 星期一
壬寅年十月初七
总第9766期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

A2版

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

受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在文本下方链接获取《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或者编制环境报告书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单位名称：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宝鸡市创业大厦；联系人：李伟峰；联系电话：1589121279。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编制单位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旺都D座；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29-68661269；邮箱：sxzshp3@163.com；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HA5fZg5VjxaivisqpwBkXA?pwd=exyq>。（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按照本文下方链接格式要求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FhbL0_8j2HczPpl1N6jh8w。（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①填报公众意见表；②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对本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时间为：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

受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在文本下方链接获取《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或者编制环境报告书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单位名称：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宝鸡市创业大厦；联系人：李伟峰；联系电话：1589121279。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编制单位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旺都D座；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29-68661269；邮箱：sxzshp3@163.com；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HA5fZg5VjxaivisqpWbKXA?pwd=exyq>。（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按照本文下方链接格式要求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FhbL0_8j2HczPp11N6jh8w。（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①填报公众意见表；②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对本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时间为：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22年11月7日在项目周边区域张贴公告，张贴时日为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下图。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1) 报告书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tYPXoy7EjpyLFq2eZtWmg?](https://pan.baidu.com/s/1ctYPXoy7EjpyLFq2eZtWmg?pwd=x8x1)
pwd=x8x1 提取码：x8x1。因项目涉密，进行报告书部分内容公示。

(2) 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与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联系。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单位会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其他

本公司设置了查阅室，《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信息原始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神木县新圪崂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8、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1:

委 托 书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请据此尽快开展工作为盼。

特此委托!

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